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 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説明用途,載列如下説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説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 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編纂]後任何往後日期本集團的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情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未經審計		
	經審計合併	[編纂]估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并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H股股份 [編纂]港元	2,596,5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甘以 "炉管 "后吸"水吸"。					
基於[編纂]每股H股股份 [編纂]港元	2,596,5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37,975,000元為基準,分別調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70,456,000元及人民幣70,944,000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編纂]股[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及高位數,並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費用,且尚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並以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惟尚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如本招章程「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一節所載,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按人民幣[0.816]元兑換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任 何陳述指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 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